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淑菁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淑菁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下午三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所謂「履行有困難」即係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又此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另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1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02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
03 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
04 條例第83條、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5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2,
06 571,261元，無力清償，於民國95年間曾與債權人達成債務
07 協商，惟最終無法繼續清償而毀諾。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之
08 情形，爰依法聲清算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11 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12 1.債務人陳稱其於95年間與債權人達成公會債務協商，約定每
13 期3萬元之還款方案。因債務人當時收入僅24,000元，無法
14 負擔而毀諾等語（見卷第199頁）。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
15 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
16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清算，俾
17 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是債務人
18 向本院聲請清算，自須審究其是否有「不歸責於己事由致履
19 行有困難」之情事。又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項但書規定（
20 現為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21 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
22 請為裁判時存在，即與該項但書之規定相符。至債務人於履
23 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發生前有无違約不履行行為，與該事
24 由是否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判斷尚屬無涉（司法院民事廳98
25 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6號之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故
26 本院須審究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
27 ，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

28 2.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29 之情事：

30 (1)債務人主張目前任職於髮學院美髮工作室擔任美髮助理，每
31 月薪資收入約27,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收入

切結書、收入明細表附卷（見卷第219至223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屏東縣政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詢，債務人自110年11月迄今是否曾領有社會救助補助、租金補貼、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等津貼等補助，經函覆皆查無債務人自110年11月迄今曾領取社會救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等補助、津貼之情，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1月24日北市社助字第1123199739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1月28日北市都企字第1123083378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11月29日保國三字第11213104580號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1月30日國署住字第1120127836號函、屏東縣政府112年11月27日屏府社助字第1126921150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3至111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每月所得27,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2)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查債務人主張其目前每月支出個人生活必要費用22,816元，另自111年10月至112年8月保單借款還款支出107,789元等情，則就債務人主張個人生活必要支出22,816元部分，合於衛生福利部公告臺北市112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9,013元之1.2倍，應予准許。惟就保單借款還款支出部分，非屬於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所定之必要支出，應予剔除。

(3)準此，債務人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2,816元，而債務人目前收入27,000元扣除必要支出後，雖餘4,184元（計算式：27,000-22,816=4,184），已不足償還每期3萬元之還款方案，是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之規定、司法院民事廳98年

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6號之研審小組意見，以債務人目前收支狀況，履行協商債務顯有困難，應認債務人毀諾實有不可歸責之事由。

(二)債務人就其所負債務已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

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如上所述尚餘4,184元可供支配，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卷第82、115、123、130、143、153、177、181、209頁），債務人積欠之債務數額4,735,601元，另扣除債務人名下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181,960元、三商美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113,040元後為4,440,601元（計算式：4,735,601元-181,960元-113,040元=4,440,601元），有國泰人壽保單、三商美邦人壽保單附卷（見卷第277、289頁），倘以債務人每月所餘4,184元清償債務，尚須88年多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4,440,601元÷4,184元÷12月÷88.4年），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堪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土地銀行存款632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104元、合庫銀行存款0元、第一銀行存款52元、普通重型機車一輛（車號：000-0000）、台灣人壽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國泰人壽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三商美邦人壽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00）外，無其他財產，有土地銀行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查詢、合庫銀行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第一銀行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機車行車執照、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保單、台灣人壽保單、三商美邦人壽保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卷第55至57、227至289、299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

01 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
02 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
03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
04 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債務
05 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
06 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
07 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
08 程序。

09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3條，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7 書記官 葉佳昕